

蒙城县着力打造规范化百姓评理说事点

□本报通讯员 赵玲 记者 常振龙

“真是太感谢您了，老郑！让您为俺家的事忙了这么多天，我心里真是过意不去，……”今年9月，经过蒙城县戴尧村百姓评理说事点调解员郑越龙的数次调解，一起家庭赡养纠纷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紧紧握住郑越龙的手不愿松开。

2022年以来，蒙城县重点从“量、质、效”三个方面入手，全面落实《安徽省“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指导意见》，畅通基层群众诉求表达，满足基层群众法治需求，规范化打造百姓评理说事点。

以“量”为先，村级实现全覆盖。从建设全县第一个百姓评理说事点——岳坊镇戴尧村百姓评理说事点开始，蒙城县坚持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原则，将百姓评理说事点与当地文化特色、硬件设施、群众生活习惯等现实条件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房屋、人流聚集广场等打造百姓评理说事点。蒙城县司法局副局长刘志杰说：“从2022年启动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以来，我们整合资源、因地制宜，推动村（社区）积极打造百姓评理说事点。截至目前，全县294个村（社区）百姓评理说事点已全部建成。”

以“质”为要，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县百姓评理说事点框架搭建基本完成基础上，蒙城县司法局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重点。县司法局建立起信息员名册，

指导各村建立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工作台账。同时整合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共同推进百姓评理说事点日常正常运行，真正发挥“社情民意收集点、矛盾纠纷化解点、法律政策宣传点”的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全县各村（社区）百姓评理说事点均已实现制度流程上墙公示、基础台账全部建立、人员配备到岗到位、正常运转正常规范。

以“效”为本，强化三治融合作用发挥。蒙城县司法局局长杜亚丽认为：“百姓评理说事点重在将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为群众搭建一个说事、议事、调事的平台，自己的人解决自己的事，这也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

代化的具体实践。”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契合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已成为人民调解的创新工作载体，增加干群了解、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法律需求。通过“点”的工作达到“面”的成效，使自治、法治、德治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为基层治理探索出一条更具特色、更具实效的路径。

截至目前，蒙城县百姓评理说事点已收集民情民意1306条；已排查、调解矛盾纠纷1685件，调解成功1685件，其中化解疑难、重大、群体性纠纷4件，调解成功率100%；已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235场、道德文化活动2311次、干群会面1409次；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2805件次。

10元早餐钱里藏着 一份“双向奔赴”的感动

本报讯(通讯员 胡庆玲 胡静玲)12月15日，一位颤颤巍巍的老人走进祁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从口袋里拿出塑料袋，缓缓打开，将里面一张10元钱递给立案庭工作人员，嘴里说着晦涩难懂的方言，甚是激动。

“老人家，请问您有什么诉求呀？”立案庭工作人员询问老人。老人连连摆手，因语言沟通有问题，工作人员便让老人家将要说的写下来，等老人慢慢写好才得知，原来是前来到某位干警归还早餐钱并表达谢意的。

12月的一天早上，老人家前来法院办事，因离正常上班时间还早，便站在门口等待。一位提前上班的法院干警看见老人一人站在门口便陪同老人聊天。通过交谈得知老人因来得比较匆忙还没有吃早饭，该干警便立马去给老人买了份早点，这件事一直让老人铭记于心。此次老人从乡下赶到祁门县法院，正是为了感谢这位干警，但因年龄较大，记不住对方面容也不知晓名字，便想拜托立案庭工作人员将10元早餐钱还给那位好心的干警。立案庭工作人员感谢老人对法院的信任，并向其告知“虽然不知道是哪位干警，相信他也只是想帮助您，这是我们法院干警应该做的事，您不需要支付早餐钱”。经过耐心的沟通和交流，老人再次表示感谢后带着笑意离开了法院。

暖言善行暖人心，法院不仅是矛盾纠纷解决之地，也是普善暖心之所。一直以来，祁门县法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的理念，不断优化司法便民措施，从人民群众角度出发，在软硬件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以人性化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诉讼便利，让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霍山检察:联合县邮局 开展寄递安全专项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 邵奇 黄亮)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着力强化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12月12日，霍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邮政管理局对县内寄递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人员先后前往县内申通、顺丰、中通、兔喜、邮政等多家寄递企业分拨中心和包裹取收营业点，现场检查“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针对督查中发现的制度不够健全、运营不够规范、消防存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督促寄递企业规范落实平安寄递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继续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协同县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开展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平安寄递建设，为平安霍山建设提供坚实寄递安全保障。

强化巡逻联防 构筑平安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徐珊珊)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法”，今年12月以来，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持续开展系列强化治安巡逻大联防活动，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稳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针对辖区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社会治理情况，水阳镇警民联合聚焦矛盾纠纷调处、守护护蟹、巡堤查险、防火防盗等重点工作，有效遏止了违法犯罪案事件的发生。

“拉车门，防盗窃”。年关将至，盗窃类案件进入高发期，为有效防范“拉车门”门盗窃案件的发生，水阳镇江淮义警和水阳嫂志愿服务队在袁公辖区内开展“拉车门”行动。以路边停放车辆和小区车库为重点，对停放车辆是否锁车门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未锁车辆4辆并及时通知车主，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

“聊夜话，贴民心”。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区分局联合水阳派出所到水阳镇光明村开展“警民夜话”活动。通过面对面倾听群众意见、实打实解决群众矛盾纠纷、心贴心平安建设宣传，密切了警民关系，真正做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辖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抓重点，固环境”。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辖区行业场所依法依规规范经营，宣城市公安局水阳派出所联合江淮义警对杨泗社区主干道开展安全巡逻和各行各业场所检查。重点对正在营业的宾馆、烟花爆竹商店的消防器材和各类证件进行检查，夯实了平安建设的基石，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走心 感谢信 送给 用心 的法院人

本报讯(通讯员 吴剑)“万分感谢霍邱法院的辛苦付出，这下我终于安心了……”12月15日，某企业法人代表吴某元冒着雨雪专程赶到霍邱县人民法院，向院党组成员周艾东送上了一封特别的手写感谢信，向法院干警真心为企业解忧，表达了最诚挚的谢意。

吴某元与霍邱某公司因债权转让产生纠纷，2022年7月，经霍邱县人民法院判决，霍邱某公司应支付吴某元4908664元。判决生效后，霍邱某公司未主动履行义务，吴某元遂于同年12月申请了强制执行。

吴某元系浙江人，在霍邱县投资渔业项目，霍邱某公司系当地某大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执行标的额巨大，如果执行不当，势必影响企业家投资信心和企业的发展。为促进义务稳妥履行，执行法官在依法推进执行程序的同时，多次前往霍邱某公司，与公司法人代表面对面沟通，释法明理，倾听意见。沟通中，执行法官得知霍邱某公司正在筹建新的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自身履行能力不足，希望能够协调母公司帮助其履行义务。为推进执行，执行法官很快与霍邱某公司的母公司某大型集团法务部人员取得联系，虽经多轮面对面协商，但由于该集团提出的解决方案与吴某元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督促履行，在吴某元多次申



请下，执行法官依法将霍邱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其间，执行法官持续与张某进行沟通，帮助其与母公司进行协调。2023年2月底，在多方努力下，霍邱某公司的母公司就吴某元债权偿还问题提请董事会决议，债务履行迎来转机。2023年3月15日，在执行法官的再次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霍邱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第一笔164万元。但在剩余案款到期时，霍邱某公司以吴某元提供的发票不能入账为由不予支付。

为推动和解协议落实，避免矛盾再次激化，案件承办部门多次领导周艾东主动参与化解，多次带

领执行法官到霍邱某公司，或邀请双方到法院进行商谈。经过一次次释明利弊，反复磋商，最终于2023年12月11日，促成霍邱某公司将剩余案款327万元一次性转入法院标的账户。

12月14日，执行法官将全部款项兑付给吴某元，吴某元激动不已，当场表示要写一封感谢信表达谢意。12月15日一早，吴某元不顾执行法官劝阻，执意冒着雨雪向法院送感谢信。大大的红纸上写满感激的话语，这是当事人内心的真诚表达，法院大楼外虽寒风瑟瑟，但现场的每一位干警却感到无比的温暖。

泾县检察院:首诉“软暴力”催债团伙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叶雨梅)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由泾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某、罗某、谭某等19人涉嫌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在泾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泾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周东、检察官董海燕及专案组成员出庭支持公诉。由于案情重大，泾县人民检察院提前做好各项庭前准备工作，就出庭人员、讯问、举证、辩论进行了精心准备。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月至2023

年3月，被告人杨某某以贵阳某公司为依托，纠集被告人罗某、谭某等19人，有组织地长期采用拨打电话、群发短信、发送虚假恐吓短信、网上恶意评论等多种“软暴力”方式非法催收债务，滋扰、辱骂、威胁债务及其亲友、同事、其他社会关系人和债务人所在工作单位，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影响了他人的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破坏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杨某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讯问了被告人，进行了举证、质证。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及定罪量刑进行了充分辩论，其中11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将择期宣判。该案系泾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首例“软暴力”催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泾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用实际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除小”，为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六安市:四举措持续传承弘扬皋陶法治文化

本报讯(通讯员 李静)近年来，六安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经过考察学习、提炼挖掘和研讨论证，皋陶法治文化传承弘扬工作取得新进展。

提炼皋陶法治精神。研究皋陶法治文化及其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时代意义与全新内涵，与皖西学院法学院组成编写组，启动《皋陶法治精神研究》专著编纂。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何勤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朱勇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健教授等进行审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包括“皋陶：中国历史上的‘司法始祖’”等五章十八节15万字的书稿。目前法律出版社已成功取得书号，出版在即。

建强皋陶法治文化线上阵地。同

步策划皋陶法治文化传播的线上阵地，实现全时空全领域辐射，线上线下互相赋能。依托上海—六安对口合作，将“皋陶法治精神纪念馆展厅”项目列入两地对口合作项目库，总投资100万元。设计开发“皋陶法治文化云展馆”APP，建成后具备网络展示、传统文化推广、法治文化研究推广、指导实体场馆建设设计、拓展“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影响力等功能。经公开招商，云展馆已初步建设完成，将组织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对展陈内容和设计建设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确保云展馆于12月底上线。

推进皋陶法治文化基地建设。经前期筹备，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皋陶法治文化基地环境改造及墓祠修缮工

程”。明确建设布局聚焦皋陶法治文化展示“2+3+N”核心功能区打造，同步做好周边景观提升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至1亿元。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的招投标已开标，中标单位已确定，可研编写和项目设计正在推进。

不断提升皋陶法治文化影响力。以全国政协委员余静名义递交《传承皋陶法治精神 提升传统法律文化影响力》的提案，全国政协已将该提案交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单位办理。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车照启在北京主持召开皋陶法治文化研究与弘扬工作座谈会，著名法学家朱勇教授、历史学家卜宪群、胡云腾大法官等四位权威专家学者出席。

六安检察:公开听证,为社会公共利益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邵开瑞 周圆梦)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保证办案质量，12月1日，六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金陵针对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行政公益诉讼案，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

该案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市检察院在收到线索后，邀请志愿者专门前往现场进行察看。经调查，云路街门口有公交站点，没有公交站台、遮雨棚、候车椅等基本公共设施，甚至存在

老年人自带胶凳搭乘公交车的现象，无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便利，并且存在站点设置隐蔽、站点附近摆放垃圾桶以及社会车辆随意停放的现象，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听证会上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城管局、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案件相关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和建议。听证员在充分研讨后达成统一评议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公交站台应设置遮雨棚、候车椅；城管和交警要积极配合交通局实施改造并且整治站点标识不醒目、机动车乱停、垃圾桶乱

放等影响交通安全问题和改造后的监督和监管工作。

该案中，检察机关立足老年人安全出行的难点问题开展全面调查，以求精准监督，通过组织磋商、公开听证引入公众参与，推动站点设置方案规划并督促落实落地，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出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会后，与会人员又实地考察了云路街公交站台，为下一步建设打下基础。

金陵表示，群众利益无小事，检察机关将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坚持民生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切实解决好老百姓天天有感的“烦心事”。

“亮泾晶”未检团队进校园召开主题班会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洋)“检察官小姐姐，什么是校园欺凌?”“怎么样和同学相处?”

12月8日下午，泾县人民检察院“亮泾晶”未检团队针对一封同学来信，前往泾县城关二小为四年级四班的同学们上了一堂“预防校园欺凌，拥抱美好友谊”主题班会。

课堂上，未检干警围绕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方式、危害后果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四个方面，通过面对面问答、案例展示等多种形式与同学们畅聊“校园欺凌”话题。现场互动气氛热烈，抢答的声音此起彼伏。

今年以来，“蓝信箱”已收到同学们来信21封，“亮泾晶”团队对每一封来信都做好记录，认真回应。下一步，泾县人民检察院“亮泾晶”未检团队将继续发挥检校合作机制优势，积极创新法治教育形式，持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为泾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界首市戴桥镇:增强安全意识 共建平安家园



本报讯(通讯员 白娟娟)“大家要知道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邻里纠纷别冲动，司法调解来相助”……日前，界首市戴桥镇组织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们以面对面交流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与大家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安全防范知识，切实提升了他们的安全感。

同时冬季也是火灾事故高发期，为全面加强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戴桥镇在辖区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敲门行动”。工作人员身着“红马甲”，深入村民家中，详细讲解家庭防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安全知识，重点检查家中的取暖设备，详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织牢织密消防“安全网”。

“宪”进校园 “法”雨播洒



本报讯(通讯员 熊东亚)12月7日下午，界首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顾集中学，为9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宪法宣传课。法院研究室法官焦东亚通过16个案例实例，从为什么学习宪法法律、宪法由来及精神传承、交通安全保障、校园暴力、民法典与校园生活五个方面，阐述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宪法主要条文，重点对民事侵权、交通事故、校园侵害案件进行了详细讲解和说法明理，就如何远离校园欺凌、保护自身安全给予了中肯意见建议。身边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深入浅出的法治宣讲和知识传播，让在场的同学们受益匪浅、感触颇深。

霍邱县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馆开馆



本报讯(通讯员 徐静)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霍邱县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馆经过5个多月的建设，正式开馆。

随着县司法局局长周明、县教育局局长傅云飞为体验馆揭牌，第一批参观学生步入馆内，讲解员采用讲解和互动等形式，让参观学生通过视听、体验、实践等方式，普及宪法法律、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及毒品犯罪危害和预防等知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在模“法”镜前，学生可以通过AI智能换装系统，更换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制服，在互动换装的过程中，让青少年体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法律职业的庄严神圣。

体验馆将地方特色与法治元素充分融合，建成集法治教育、红色教育、法治实践于一体的多功能、互动式、智能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体验馆建设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重点，通过文宣展示、以案说法、互动问答、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让同学们了解法律知识、近距离感受法治文化魅力，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启发，促进养成遵纪守法好习惯。